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鄭有富

相 對 人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

相 對 人 李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、李亞璇應連帶賠償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陸拾玖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
字第9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聲
請人負擔，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
重上字第25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
部分，由相對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連帶負

01 擔；關於相對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、李亞
02 璇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
03 生、李亞璇連帶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5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11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就原告上訴部分 相對人華誠系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應負 擔之第一審訴訟 費用	99,651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就原告上訴部分 相對人華誠系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應負 擔之第二審訴訟 費用	158,5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就被告上訴部分 相對人華誠系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天生、李 亞璇應負擔之第 一審訴訟費用	93,569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		